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組執行業務部分第四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本表分層負責第二層主任行政執行官部分未派前由行政執行官負責
			書記官或辦承人	行政執行官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署長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1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建議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進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4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5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約所須協助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7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件之退案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8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他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擬辦	核定			
	9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10	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	擬辦	核定			
	11	限制或解除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2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12-1	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或核轉）	（核定）	（個案必要時轉陳分署長核定）
	13	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	擬辦	核定			
	14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	擬辦	核定			
	15	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要費用	擬辦	核定			
	16	檢還執行名義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現行規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本表分層負責第二層主任行政執行官部分未派前由行政執行官負責
			書記官或辦承人	行政執行官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署長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1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建議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進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4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5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約所須協助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7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件之退案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8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他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擬辦	核定			
	9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10	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	擬辦	核定			
	11	限制或解除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2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12-1	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或核轉）	（核定）	（個案必要時轉陳分署長核定）
	13	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	擬辦	核定			
	14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	擬辦	核定			
	15	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要費用	擬辦	核定			
	16	檢還執行名義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說明

一、為使執字案件結案流程一貫化，以加快結案速度，經考量現行未滿1萬元之小額案件由書記官核定報結、歸檔之作業流程，其誤為報結、歸檔之比率並未提高，且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亦設有相關檢核機制以確保執行案件報結、歸檔之正確性，是認有擴大授權書記官核定報結、歸檔之案件範圍之必要，爰修正旨揭範例工作項目第41點規定。

	17	分配表之製作及分配期日之指定及相關程序事項	擬辦	核定			
	18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異議部分先行分配事項	擬辦	核定			
	19	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許可實施執行行為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20	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擬定底價、開標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0-1	不動產公告拍賣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單次拍賣標的累計鑑價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轉陳分署長核定。
	21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事由	擬辦	核定			
	22	動產之查封、保管方法、拍賣、變賣、決定底價、點交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3	不動產以義務人為保管人許可管理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24	關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25	撤回執行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25-1	撤銷執行行為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6	終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27	**扣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扣押金額及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扣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扣押金額及函詢等相關事項由書記官核定**
	28	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換價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金額、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9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專字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特專案件由分署長核定。

	17	分配表之製作及分配期日之指定及相關程序事項	擬辦	核定			
	18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異議部分先行分配事項	擬辦	核定			
	19	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許可實施執行行為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20	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擬定底價、開標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0-1	不動產公告拍賣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單次拍賣標的累計鑑價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轉陳分署長核定。
	21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事由	擬辦	核定			
	22	動產之查封、保管方法、拍賣、變賣、決定底價、點交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3	不動產以義務人為保管人許可管理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24	關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25	撤回執行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25-1	撤銷執行行為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6	終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27	**扣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扣押金額及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8	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換價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金額、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9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專字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特專案件由分署長核定。

30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31	聲明異議審查意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32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等事項	擬辦	核定			
33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辦	核定			
34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7點辦理。
35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7點辦理。
36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辦	核定			
37	囑託或受託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38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39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辦	核定			
40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41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書記官核定。**
42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43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44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45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30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31	聲明異議審查意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32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等事項	擬辦	核定			
33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辦	核定			
34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7點辦理。
35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7點辦理。
36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辦	核定			
37	囑託或受託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38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39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辦	核定			
40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41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定**			**未滿一萬元者由書記官核定。**
42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43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44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45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